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416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生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0,013仟股，804仟股由智擎生技協理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本承銷案業已於101年9月10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9,209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比率為60%，共計5,526仟股，其餘40%共計3,683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股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一)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2,783	5,526	804	9,113
(二)協辦承銷商					
大華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2樓	100	-	-	1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100	-	-	1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100	-	-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100	-	-	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00	-	-	1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100	-	-	1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00	-	-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0	-	-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100	-	-	100
合計		3,683	5,526	804	10,013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6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圈購人繳交獲配股數每仟股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之圈購處理費。
圈購保證金：本次圈購案件未收取保證金。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期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智擎生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智擎生技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8.73%，計804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智擎生技股東依規定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56,917,229股辦理強制集保，占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92,085,000股之61.81%，並無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集保。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額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001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500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配額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500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200仟股。
3.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智擎生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大華證券(股)公司(<http://www.gccs.com.tw>)
日盛證券(股)公司(<http://www.jhsun.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http://www.ibt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uni-psg.com>)
凱基證券(股)公司(<http://www.kgiworld.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fubon.com>)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
歡迎來函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股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以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承銷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9月13日，惟獲配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2.獲配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1年9月11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1年9月11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智擎生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9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銷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1年9月6日起至101年9月10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9月1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為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9月13日)之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1年9月1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申購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智擎生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或保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閱。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1上半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及與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一個月內之與市場價格及、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智擎生技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擎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12,51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1,251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10,834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92,085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834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1,625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9,209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股數量。

(四)股數分數
該公司截至101年8月13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1,219人，已達300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28,873,581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35.54%，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逾一仟萬股。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該公司屬新藥開發之生技醫療產業，在新藥開發階段均需耗費長期之時間及大量之金錢為該產業特性，新藥於人體臨床試驗階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需持續投入而往往產生虧損，惟新藥開發越接近人體臨床試驗之最後階段，甚至至新藥審查、上市，其新藥權利之價值將越來越高，且因多數新藥均有全球專利，經常可帶給公司相當之營收及獲利，故基於新藥開發產業之特性，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為主，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與市場地位，及市場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推算該公司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與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86 元。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估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①智學公司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每股盈餘(元)	(0.82)	4.01	1.5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②同業參考資料

智學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癌症用藥及亞洲常見疾病之新藥，由於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似者作為比較對象，故選取上櫃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英)及興櫃公司台灣微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體)三家做為採樣公司，而基亞、德英及微體 99 年之每股虧損分別為(1.29)元、(0.22)元及(9.09)元，而 100 年度基亞、德英及微體之每股損益分別為(1.96)元、0.11 元及(7.30)元，而 101 年第一季基亞及德英之每股損益分別為(0.34)元及(0.03)元，由於生技產業需經歷長久之新藥開發過程，耗費鉅額的研究發展費用始得研發成果，因而生技新藥公司在於新藥開發成功前，普遍呈現虧損狀態，故使用本益比法未能考慮該公司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開發成功後之獲利成長能力，因而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B.股價淨值比法

以智學生技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9.33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在3.51-11.49倍之間，故智學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32.75-107.20元，而智學生技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為86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項目	期間	月均價(元)	101年3月底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	101年7月	62.95	7.60	8.29
德英	101年7月	53.38	15.19	3.51
台微體	101年7月	103.06	8.97(註)	1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台微體係與興櫃公司，係以100年底財務資料計算。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智學生技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9.33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智學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因研發新藥已對外授權，使用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之生技新藥之階段性價值及新藥上市後之獲利成長能力，而現金流量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之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智學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股價淨值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10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9.33元，參酌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3.51-11.49倍之間，故智學生技之合理股價約為32.75-107.20元，而智學生技上櫃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為86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智學	72.98	14.53	2.46	1.79
		基亞	10.03	4.84	22.71	註
		德英	1.85	2.15	1.86	註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上半年度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台微體	43.82	79.96	31.36	註
	同業	29.50	22.70	註	註
	智學	465.07	6,619.67	52,997.43	83,992.58
	基亞	3,959.16	5,395.14	6,351.94	註
	德英	3,680.93	5,351.02	12,766.27	註
	同業	408.97	183.92	388.03	註
	同業	212.77	448.43	註	註

(註)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72.98%、14.53%、2.46%及1.79%，98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損達503,708千元，股東權益總計僅11,292千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高達72.98%，又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千元，致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至14.53%；另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千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另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碑金。綜上所述，該公司資產大幅增加，故使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至1.79%。與同業相較，除98年底均高於採樣同業外，99年度已優於台微體公司及同業，且自100年度起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持續下降，優於基亞及台微體，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98-100年底及101年度6月底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465.07%、6,619.67%、52,997.43%及83,992.58%，99年度該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166,700千元，致其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8年增加；100年度該公司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並辦理現金增資133,3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利增加股本62,620千元，且該公司於100年5月與美國Merrimack公司共同簽署授權暨合作契約，並獲得簽約金1仟萬美元，致股東權益大幅成長，且因該公司營運模式係以out-source方式進行新藥開發管理活動，並無大幅硬體設備之投資，故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大幅成長；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且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碑金，故使股東權益持續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98年度低於基亞及德英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因該公司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購置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截至目前止其負債比率甚低，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8年底	99年底	100年底	101年上半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智學	(394.13)	(103.87)	81.64	37.03
	基亞	(11.34)	(16.07)	(23.16)	註
	德英	(0.37)	(2.62)	0.93	註
	台微體	(123.66)	(136.67)	(108.73)	註
	同業	(10.50)	(4.40)	註	註
	智學	(24.09)	(15.13)	30.15	31.3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基亞	(3.20)	(8.15)	(19.79)	註
	德英	(0.98)	(3.14)	(3.42)	註
	台微體	(62.93)	(72.80)	(56.14)	註
	同業	—	—	註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學	(22.38)	(7.92)	32.60	31.38
	基亞	(7.07)	(12.35)	(20.69)	註
	德英	0.38	(2.19)	(2.08)	註
	台微體	(64.09)	(65.10)	(55.49)	註
同業	—	—	註	註	
純益率	智學	—	—	89.27	76.80
	基亞	(67.25)	(286.11)	(257.70)	註
	德英	(5.17)	(36.71)	22.23	註
	台微體	(708.90)	(519.00)	(277.36)	註
同業	(47.60)	(34.70)	註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智學	(2.24)	(0.82)	4.01	1.58
	基亞	(0.83)	(1.29)	(1.96)	註
	德英	(0.03)	(0.22)	0.11	註
	台微體	(8.96)	(9.09)	(7.30)	註
同業	—	—	註	註	

(註)截至申請送件日止，尚未出具資料。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至今，積極投入新藥研發，目前新藥仍處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並無產品可供生產銷售，98年度及99年度仍為管理虧損；100年度因與美國Merrimack公司簽約新藥授權，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向授權廠商支銷之勞務收入，且101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之授權新藥PEP02在全球進行之第三期胰臟癌臨床試驗，依據授權暨合作契約內容獲得5佰萬美元新藥臨床試驗里程碑金收入，故使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轉為正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皆屬新藥研發之營運虧損階段，98年度及99年度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幾為負數，惟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因收取簽約授權金及新藥臨床試驗里程碑金，獲利能力相較採樣同業已大幅提升。

3.本益比

公司	平均成交價(元)	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基亞	101/4-101/6	61.69	—
	101/5-101/6	60.95	(1.63)
	101/7	62.95	—

德英	101/4-101/6	58.55	(0.06)	—
	101/5-101/6	58.13		—
	101/7	53.38		—
台股體	101/4-101/6	106.18	(8.20)	—
	101/5-101/6	104.09		—
	101/7	103.06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採樣同業之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採樣公司均為虧損情形，故本益比法並不適用。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年8月11日-9月10日	9,074,417	118.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2.彙整該公司最近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1年8月20日-8月31日	3,475,031	119.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100年9月1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分別為9,074,417股及118.23元，本次承銷價格為86元，占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申報詢約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19.12元之72.20%，未低於七成。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智學生技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86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人：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榮錦

主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協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幼玲

協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 榮

協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鄧阿華

協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協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協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義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協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834,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新臺幣108,34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裕律師

李永裕律師事務所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學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10,83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108,34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智學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學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